

職務加給篇

小華是直轄市衛生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師（一）級技正，其可否適用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規定，在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得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？



可

- 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029號函，各機關（構）**組織法規**所定簡任非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由醫事人員或教育人員擔任者（**雙軌任用**），自**111年1月28日起得比照**公務人員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辦理。因該直轄市衛生局之組織法規所定該技正職務係採雙軌任用，爰**小華自111年1月28日起**依上開規定**得比照主管職務支領**職務加給。

小華
可否支領
職務加給

否

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釋，**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分屬不同之任用制度，並依不同之俸（級）表敘俸**，簡任人員與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，兩者之任用依據、所支之本俸（年功俸）及專業加給均不相同，不適用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之規定。（惟上開規定與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029號函不符部分，自111年1月28日起停止適用，爰小華於**111年1月27日以前**，**不適用**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之規定。）



行政院89年11月17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核復事項三規定：「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醫事人員如係依『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』規定任用者，不適用公務人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（現為二分之一）範圍內得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」，上開規定與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029號函**不符部分**，自**111年1月28日起停止適用**。